

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本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秘書長惇涵（代） 紀錄：法務部黃星雅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委員：

林委員明昕、鄭委員英耀、鄭委員兼執行長銘謙、石委員崇良、管委員碧玲、馬次長士元（代）、吳次長志中（代）、黃次長佑民（代）、謝次長鈴媛（代）、江次長文若（代）、黃次長玲娜（代）、高副主任委員仙桂（代）、顧委員正德、楊委員士隆、李委員思賢、吳委員慧菁、周委員愔嫻、陳委員為堅

列席機關代表：

行政院陳時中政務委員、行政院李慧芝發言人、行政院主計總處陳淑姿主計長、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發部）葉寧常務次長、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、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、法務部保護司洪信旭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署）張斗輝檢察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吳以公副局長、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矯正署）林憲銘署長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侯寬仁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張榮興署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周幼偉局長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于大任副指揮官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張忠龍署長、財政部關務署蘇淑貞副署長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鄒宇新副署長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蔡孟裕署長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許嘉倩副司長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易秀枝副組長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心理健康司陳柏熹司長、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昭如司長、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、衛福部

社會及家庭署王琇誼科長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衛福部食藥署）王德原副署長、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魏璽倫副署長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玉儀組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

伍、專案表揚：

緝毒有功人員（受獎人20位）

陸、秘書長致詞：略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。

捌、議題報告及討論：

一、國發會提：「歷次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」

決定：

- （一）准予備查，並依管考建議事項辦理。關於自行追蹤第二案「成少共犯」議題，請林政務委員明昕邀集相關機關（單位），包含司法院等進行研商，並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出辦理進度。
- （二）有關毒品資料庫建構案，請衛福部及法務部儘速召集內政部、教育部及數發部等相關部會研商規劃推動。
- （三）關於網路平臺業者之管理責任，院長曾指示以下重點工作：打詐、反毒、食安及維護生計，請數發部及有關部會持續就上述四項重點深化相關工作。
- （四）有關電子煙產品在青少年團體中形成流行趨勢，請法務部、衛福部及教育部等相關反毒政策主管機關，務必找出有效減少青少年碰觸電子煙產品之對策。

(五) 有關「菸害防制法」部分，行政院已進行法案審議，將擇日提報院會通過，送交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臺高檢署提：「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」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因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及大麻之危害快速上升，請林政務委員明昕督導臺高檢署，將相關數據進一步交叉分析，請法務部會同相關緝毒機關加強毒品監測及列管，並且加快列管時程。
- (三) 電子煙已成為新興毒品之主要載體，請教育部、衛福部持續推動分齡、分眾之反毒教育，提升青少年識毒之能力。
- (四) 面對少年施用毒品日益嚴峻問題，請臺高檢署加強整合六大緝毒系統，持續掃蕩校園及週邊、社區藥頭，特別針對00販毒組織利用青少年之「成少共犯」問題，務必加強查緝。
- (五) 毒品來源依數據檢視以境外來源為主，請緝毒機關強化邊境查緝與跨國合作，特別是先驅原料、種子及電子煙之防制。
- (六) 近來網路平臺確實存在販毒情形，請林政務委員明昕邀集數發部、法務部、臺高檢署等六大查緝機關，研議提升網路平臺查緝量能，督促平臺業者管理責任，配合政府防堵虛擬邊境之破口。

三、衛福部提：「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執行現況與策進」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
- (二) 請衛福部就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毒防中心）依法定職掌之相關指標，作進一步研析及判讀，並於下次毒防會報提出報告。
- (三) 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為第一線之反毒重要據點，也是各部會推動反毒工作之重要夥伴，感謝各地方政府之協助，反毒工作需要中央與地方協力，政府與民間合作，才能落實完成，請大家繼續努力。
- (四) 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等相關部會，持續督導各地毒防中心，精進與地方政府跨局處之橫向聯繫，溝通整合執行，特別是針對毒癮脆弱家庭之扶助，提供必要福利支持或就業協助，減少再犯。同時加強對中輟學生、青少年輔導工作，減少非法藥物接觸風險，持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目標。

四、矯正署提：「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及未來展望」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針對提升矯正機構處遇專業部分，請林政務委員明昕邀集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、法務部等就實際需求所需，參酌外聘委員意見，必要時酌予提高人事員額。除提供收容人輔導外，並請矯正署進一步研析，對於輔導者（心理師或社工師）給予必要之支持與照護。
- (三) 近來法務部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方式，使成癮者在各司法階段獲得必要協助，繼而降低再犯。請法務部適時對外說明相關政策措施及戒癮成效外，亦請持續結合相關醫療資源，深化戒癮之治療成效。

(四) 監獄衛生也是公共衛生不可或缺之一環，請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持續連結衛福部資源，擴大矯正機關藥癮治療之涵蓋率，並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衛院)持續優化戒治處遇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李委員思賢提：「第三、四級毒品使用者行政處遇成效檢討及策進作為」

決定：考量議題資料需各部會整合，請衛福部邀集相關部會，包括內政部、法務部等，就現行第三、四級毒品施用者講習裁罰機制進行成效評估，包括歷年篩檢數量、講習忠誠度等資料，請衛福部邀請李委員思賢及其他關注此議題之外聘委員共同研議，於下次會報中提出報告。

拾、散會。(下午4時50分)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摘要：

報告案一、歷次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

◎周委員愷嫻

- 一、有關自行追蹤第二案提到，少年法院裁定訓誡或付保護管束後之輔導機制，由少年保護官統籌，並請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少輔會）續輔，然按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於108年修法時，設置少輔會之目的為行政先行，去除司法標籤，交由行政機關先輔導曝險少年，無特殊情形即無須進入司法。惟本案處理方式是於司法結束後，仍請少年保護官管理少輔會續輔，司法不但不應如此，且對於少年而言，司法流程結束之後，本應回歸行政體系，由行政體系根據少年之需求或意願，決定後續應給予之服務，提案內容等於是讓司法結束之後，再把司法與行政綁在一起，已違反108年修正少事法之基本精神。
- 二、少輔會工作量已經很多，如果認為司法院行政資源不夠，建議把少輔會直接納入司法院，給少年保護官管理，讓少年保護官擔任社工管理師角色，薪水由司法院支付，可能較為恰當。

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周局長幼偉

贊同周委員意見，對於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經裁罰後，少輔會無相關輔導機制，應回歸司法院，由少年保護官進行後續輔導。

◎林政務委員明昕

感謝周委員提出寶貴意見，然本議題尚有不同觀點，建請後續再行研議妥適方案。

報告案二、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

◎楊委員士隆

關於依托咪酯類非尿液檢體114年1至9月已檢出2萬2千餘件，且為施用新興毒品案件導致死亡結果第一位，顯見依托咪酯類毒品在國內急速成長，令人擔憂，建議深入進行調查研究，瞭解其成因與犯罪模式。

◎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食藥署UDARS系統統計數據顯示，依托咪酯類毒品從113年9月起即呈現增加趨勢，應為我國113年8月起將依托咪酯類列為第三級毒品，及同年11月列為第二級毒品後，各緝毒系統強力查緝、挖掘黑數所致。其次，電子煙成為載具，其易於取得，且現行法無相關罰則，亦造成其快速成長。
- 二、衛福部提出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法草案，增列持有電子煙之裁罰及沒入規定，期待修法儘速通過，讓執法同仁有法令依據以資因應。
- 三、感謝內政部採購依托咪酯類唾液快篩試劑，強化第一線執法效能，臺高檢署將與各司法警察機關跨部會合作，共同打擊犯罪。

◎李委員思賢

- 一、臺高檢署毒情報告將趨勢數據化，並進行交叉分析，毒情分析十分清楚明瞭。建議資料需進一步整合串接，例如：施用者之年齡、是否來自校園施用、有無其他施用載具等，許多細部分析可透過資料串接比對。
- 二、對於第三、四級毒品查獲量與查獲施用者不成比例，恐存有黑數，應如何偵測出來，值得進一步研析。
- 三、過去用藥過量係以吸食海洛因為主，時至今日施用海洛因人數已大幅降低，然施用新興毒品或安非他命類過量導致死亡之人數攀升，值得進一步探討死亡原因，例如：是否

混用其他類毒品？以那一類藥物為主？又施用場合、狀況等，均值得深入探討。

報告案三、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執行現況與策進

◎吳委員慧菁

- 一、毒防中心從107年開始轉由衛福部提供支持性服務，惟報告內容僅呈現毒品施用人數下降，無法看出成效與社會影響力，例如：青少年施用毒品，尤其是施用新興毒品之人數攀升，未來服務方向是否也應針對家庭做協助，可深入探討。
- 二、新世代反毒政策已推行將近10年，毒防中心服務了8年，相關政策之落實與檢討，及具體成效為何，雖然施用毒品人口降低，惟新興毒品問題日益嚴重，是否屬於地方性問題，在報告裡面沒有呈現。
- 三、歷年來補助預算越來越多，毒防中心服務人數比例降低，相對地，服務的品質增加，及系統性追蹤比例、內容，有無確實服務到這群人，具體評估方式為何，時間性之差異等，從報告裡看不出來。2025年UN談到，藥癮者出監後之銜接準備十分重要，如何與NPO組織相互協助，及後續照護執行方式，在報告裡面沒有呈現。毒防中心人力比是1比30，更保人力是1比52，彼此間之分工與合作狀況為何，這麼多人力去協助這一群人，藥癮者之家庭有可能同時因其他弱勢因素由社工介入中，當一個家庭面對這麼多社工時，如何讓施用者願意接受服務，因此，想要瞭解毒防中心與跨部會之間如何合作，及持續服務執行狀況。
- 四、18歲以下涉毒人數比例增加，如何找出熱點，輔導機制與其他的家支方案如何一起合作，亦應加以注意。

◎衛福部心理健康司陳司長柏熹

施用毒品人口變化，的確與毒品種類之改變有關，施用傳統毒品人口減少，新興毒品就有上升趨勢。青少年施用毒品問題確實要以家庭為中心，報告裡有提到，針對高風險家庭之相關處遇，可降低43%之再被通報風險，因此，以家庭為中心做處遇是重要且正確方向。

◎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郭副司長彩榕

有關兒少施用毒品情形，如果該名兒少是在學學生，教育體系會啟動相關協助，如果是未在學學生，又可分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兩類，前者涉及違法行為，將由司法系統介入，我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，提供逆境少年服務方案，即從他進矯正學校第一天開始，就會提供貫穿式服務資源，在矯正學校期間及出矯正學校後，提供追蹤服務達一年；後者屬於曝險少年其中一環，少輔會與我們相關社政系統有密切合作，一旦接收到個案施用毒品通報，會與少輔會系統介接，持續完成跨網絡合作工作。

報告案四、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及未來展望

◎楊委員士隆

矯正機關裡包括社工及心理輔導人員等專業處遇人力及素質，都是很重要部分，毒防中心人力比約為1比30，更保人力約為1比52，但獄政系統人力需求為1比300，長期以來大家不重視獄政系統，但這些人將來勢必要重返社會，之前曾有心理師、社工師反應，到監獄去一趟只有新臺幣850元酬勞，條件不佳則難以尋找優質人力，建議挹注經費、充實員額、留住人力並加強專業，因為良善之獄政系統也是國家法治文明之重要指標之一。

◎吳委員慧菁

法務部非常用心地對出監收容人做出監轉銜服務，問題是銜接之人有無預先進到監所裡熟悉收容人狀況，收容人過去可能已有方案經驗，開完轉銜會議後換成不同工作人員時，出監收容人過去可能很多有創傷經驗，是否會願意接受服務不無疑問，也有可能會有漏接之情形，藥癮者需要持續性照護，因此，從入監到出監如何延續關係，避免藥癮者落入犯罪循環，是我們要考量之重點。

◎周委員愷嫻

毒品防制基金從106年至109年編了約120億元預算，今年編了180億元預算，而社會安全網第一期編了約26億元，第二期編了400多億元，現在邁入第三期，據說要編800多億元，如果把全部預算合計起來，除以所使用之人口，其實有很多是高度重疊，除了追緝及司法有特別工作屬性外，矯正、醫療、社會福利等其實存有許多重疊，預算一直增加，工作也在增加，需要很多人力，特別是從矯正署及衛福部報告可以看出，以前是貫穿，現在是全人、健康，又加入復歸、推進，不斷疊加累積各種計畫，於不減少所編列預算之前提下，應適當減少業務。具體建議國發會會後可以請各部會在錢跟人力不變之情形下，找出可以精簡10%業務。例如：毒防中心做了許多宣導，教育部也做了許多宣導，警政單位也做了許多宣導，是否能各裁減10%，把經費好好運用於「人」身上，提升薪資待遇。

◎李委員思賢

一、謝謝矯正署報告引用我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合作，進行精準評估與分流處遇政策研究報告，目前為止從證據來看政策落實地很好，目前針對單純施用之緩起訴處分人數一直往上提升，感謝衛福部及國衛院在治療面之專業處遇，效果很好。現在於矯正機關裡之收容人大多為非單純施用毒品，而是合併其他犯罪行為，顯然將來處遇不再只是針對

成癮治療，希望日後可以聽到矯正署針對施用毒品合併其他罪名之收容人，所給予之處遇能有更細緻、具體之作法，減少出獄後之問題。

二、對於社會轉銜工作，除了倚賴更生保護體系以外，其實還有許多民間團體，期盼藉由公私合力，透過私部門處理一些公部門無法處理之問題。

◎矯正署林署長憲銘

感謝委員們給予寶貴意見與勉勵，不論是人力需求、入監銜接輔導、重複工作之精簡方式、如何呈現複雜度較高之毒品犯之處遇成效等，本署日後會朝委員建議方向努力精進。

◎法務部鄭部長銘謙

本部對毒品施用者處遇制度十分重視，出監前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，邀集社政、衛政、勞政或更生保護等單位一同參與，討論後續銜接工作，針對有多元議題之個案，我們也會量身訂做轉銜復歸機制。監獄人力需求包含平時輔導、諮商，並協助施用毒品者在復歸前之準備工作，個管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明顯都負擔大量工作，故希望可以提升員額，方才委員提到，毒防中心人力比是1比30，監所人力比超過1比300，我們之目標是降到1比300，如果員額問題獲得緩解，矯正機關在協助施用毒品者成功復歸社會之成效會更顯著，同時減少社會問題。

◎陳委員為堅

無論是毒防中心或矯正機關，業務均需能有效執行，例如：毒防中心之個管師不易有機會直接（或甚排斥）接觸當事人，因此，如何成為有效之模式才是重點。另外，因緩起訴制度之推行成效日漸提升，已使留在矯正機關收容人都是屬於比較複雜之個案，經驗不足之個管師、心理師要如何去輔導則不無疑問，不是增加員額就能解決問題，建議無須操之過急。毒防中心或矯正機關將來有機會再報告時，應評估現行服務模式優劣，

找出不同縣市或不同類型之處遇模式，重大問題通常無簡單可用之模式，不見得增加很多人力就會改善。有些毒品施用者出監後回到社區，可能同時很多人要追蹤他，各個計畫都把他當作指標，原先目的可能無法達成，原因在於沒有發展出真正適合臺灣民情之模式，對當事人可能反而造成困擾。因此，建議報告要釐清現在實施中之模式，其困難點為何，分享一些具體處遇或治療模式，針對不同類型個案歸納出較妥適之方案，擴大大力才有必要。

臨時動議

◎李委員思賢

對於第三、四級毒品施用者之行政裁罰，就現行制度實施成效研擬策進方案，過去對於第三、四級毒品施用者施以行政裁罰，乃因希望達到預防再犯及矯治目的，目前執行內容、策略與預防效果沒有相關的報告與實證研究。我在10年前與臺北市毒防中心合作完成一次小嘗試，針對第三、四級毒品施用者講習做動機式晤談及生活技能教育介入，透過晤談及教育課程，使原無意願改變之施用者出現明顯改變動機，相較於當時辦理之大講堂式知識教育而言，後者幾乎無改變動機出現。根據當時研究，追蹤個案1年後狀態，參與大講堂式講習之施用者，再施用率為75%，參與動機式晤談及生活技能教育課程之施用者，再施用率為50%。因此我提出臨時動議，從98年修法迄今，每1年施用三、四級毒品者篩檢總數、篩檢出陽性之人數，各縣市政府舉辦第三、四級毒品施用者講習，在課程設計及預防再犯成效為何，參與講習後不再施用、維持使用、還是升級？值得進一步追蹤，以評估在現行制度框架下如何調整與修正。

◎衛福部心理健康司陳司長柏熹

為促進第三、四級毒品施用者講習成效，本部已責成各地毒防中心按查獲次數不同，發展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及輔導方案，以多元化彈性課程方式辦理。本部亦每年辦理毒防中心標竿學習，供各地毒防中心就業務工作交流討論。至成效分析部分，考量此屬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1條之1規定制度檢視，惟因各部會僅就業管部分有相關統計數據，如需進一步分析，尚待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研商資料串連。